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3
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 9：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
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会议主持人将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了顺利参加会议，建议股东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按规定出示会议登记所需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简明扼要。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多填、错填、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

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住宿，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参会人员请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若会议召开前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有关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人员进体温测量和登记，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绿码后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士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理人：

2021 年度，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12,279.70 万元，同比增长 42.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6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752.11 万元，同比增长 20.9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58,755.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7.4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51,438.2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7.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8.35 元，较期初增长 108.05%。

（二）2021 年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继续围绕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两大业务，着力打造“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产品和客户的双优化战略，实现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和重点经营管理工作开展如下：

1. 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智能装备业务

公司围绕汽车工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需求，持续开拓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轻量化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等领域业务，进一步开拓了特斯拉、大众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端客户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智能装备领域新增订单 29.89 亿元，同比增加超过 70%。

产品技术方面，为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围绕动力总成、动力电池、车身等产品的制造工艺需求，开发核心工艺装备，不断提升核心装备与整线的智

能化水平；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在智能装备业务中的应用，提升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水平。

（2）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双轮驱动”业务布局的协同优势，坚持“大客户、大产品”的市场策略，聚焦有发展潜力的大客户，聚焦有量产规模的大产品，实现了蔚来汽车、东风汽车、吉利汽车、日本本田、韩国 MSA 等新客户、新项目的定点。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产品实现 8.26 万套（含道一动力则合计交付 11.83 万套）交付，同比增加 206.17%。

产品技术方面，公司紧紧围绕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业务集成化、高效化的发展趋势，开发新一代机电控零部件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通过研发体系的完善和试验验证能力的建设，提升公司在机电控零部件产品整体性能、功能安全、NVH、EMC 等领域的开发、验证以及生产交付能力。

2.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技术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的研发策略，报告期内，在智能装备领域，围绕电池智能装备、车身制造新技术、激光焊接技术等方向进行重点关注并积极布局；在机电控零部件领域，围绕下一代电机、控制器产品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为持续提高公司服务和产品竞争力，公司投入研发费用达 1.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1 亿元，同比增长 23.0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5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137 项。本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103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22 项。

（2）国际化经营

报告期内，为实现国际化战略的落地，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化的研发和业务经营体系，提升海外项目的开发、实施与交付能力，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日本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正式设立。日本子公司的设立，不但为公司在日系车企市场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标志着公司国际业务布局实现了欧系、美系和日系车企的全覆盖。

在项目承接与实施方面，公司承接的特斯拉美国项目、特斯拉德国项目、大众德国项目、越南 Vinfast 项目等均顺利实施并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进一步证明了公司国际项目的承接与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3）管理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以登陆资本市场为新起点，统筹和谋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对业务布局、行业覆盖与商业模式进行规划，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供应链方面，公司持续进行供应链体系的优化工作。通过强化战略合作、战略品类自控、风险品类稳供和提前寻源的策略，提升了供应链的保障能力，完成了抗疫保供工作。

人力资源方面，为了进一步储备和培养人才，公司重新梳理和优化了人力资源职级体系和薪酬体系；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提升了获取核心岗位人才的能力，包括关键技术人才、高级管理和经营人才的引进与培养，为公司发展做好了人才储备。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比上年同期增加 34.21%。

企业文化方面，基于公司近二十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升级并发布了新版《企业文化手册》，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了文化支持。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聘任申启乡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0.《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道一动力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道一动力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更正后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

		案》 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上述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科创板成功上市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和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

于 2021 年 11 月，成功实现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在科创板的成功上市，作为公司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事件，标志着公司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秉承“成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全球主流供应商”的发展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客户导向的自主研发，围绕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打造产品，以全球化拓展市场空间，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2022 年度工作计划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研判

1. 智能装备行业发展格局及发展趋势

全球范围看，美国、德国和日本的智能装备制造走在世界的前端，其他国家也在积极布局智能制造装备业的发展，目前智能装备制造跨国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德国和日本，且产业集中度较高。从企业战略发展来看，基于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成熟性与垄断性，差异化、系统化和垂直并购是该领域企业追求技术优势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最常见的模式，领先的企业着眼于全球市场网络，形成了全球化的创新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布局，以保持其领先地位，此为未来大势所趋。在我国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行业内中国核心企业在智能装备关键技术上持续研发投入，我国智能装备制造的发展深度和广度逐步提升，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智能装备实现突破，行业内部分产品已经在技术标准、稳定性、可靠性上已能与国外品牌展开竞争，并且在进口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2. 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行业发展格局及趋势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是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得到长足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1 年的 8159 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2.1 万辆。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高速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装机市场也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伴随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中国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行业迎来巨大市场空间潜力，吸引了众多企业和资本的进入。现阶段，中国本土制造商在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此外，通过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发展，各零部件间匹配性大幅优化，产品集成化水平不断提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愿景：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全球主流供应商

使命：智造·驱动·科创未来

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结果为导向、与奋斗者共赢

企业文化精神：激情、开放、执行、共享

未来，公司将秉承“成为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全球主流供应商”的发展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客户导向的自主研发，围绕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打造产品，以全球化拓展市场空间，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的领军企业。

（三）经营计划

1. 双轮驱动，提升市场开拓力度

系统规划提升公司品牌与营销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双轮驱动”优势，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深耕优质客户，提高客户合作的广度与粘性。

在智能装备板块，紧抓新能源汽车大发展的时机，聚焦整车厂客户，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及其生态圈，协同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和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的市场开拓；围绕国内新能源汽车企业的国际布局以及国际新能源整车企业的产能布局，发挥海外子公司的堡垒作用，加快国际项目落地。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板块，依托智能装备领域的丰富客户资源，大力拓展新客户，快速形成覆盖各类型优质客户的市场布局，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进一步强化与本地客户的合作，发挥并利用好本土区位优势。

2. 产能建设，打造交付保障能力

在产能建设方面，按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打造面向新一代电机电控零部件的国内一流的产品开发、验证和智能制造基地。推进“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提升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的交付能力。

在供应链建设方面，着重提升供应商认证、履约管理和供应商评价分级管理；针对两类不同业务，在需求和计划层面打造更强的供应链内部协作能力；同时，随着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持续发展，逐步建立海外供应链体系。

3. 自主研发，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智能装备板块，在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业务领域，重点提升和发展电机电控智能装备和测试设备，提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业务领域，快速形成分段整线服务的能力。在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业务领域，与行业头部客户紧密合作，继续升级打造智造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服务内涵，为客户数字化赋能。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板块，进一步深化平台化开发理念，形成标准配置方案；加速推进新一代电机电控零部件产品开发成熟并向市场推广；进一步

优化研发管理体系，支撑产品开发能力的提升。

4. 夯实基础，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运营管理方面：优化管理平台与业务的支撑作用和架构，提升管理平台赋能作用；同时，持续优化公司经营决策与管理体系，实现战略运营的闭环管理，提升公司管理运行效率，为客户提供超出预期的服务。

数字化转型方面：在公司战略指引下，进行公司数字化转型的系统规划，优化和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数字化项目管理、数字化交付能力，打造数字化的巨一。

组织和人力资源建设方面：针对各业务对研发、技术、营销、制造及经营管理等人才的需求，公司将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对符合公司业务需求的高级人才的招募力度；优化公司激励机制体系，打造“以结果为导向、与奋斗者共赢”的工作文化；通过有效的培养培训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中高层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大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度，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通过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和股东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决策程序、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批准报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道一动力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道一动力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批准报出更正后三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事项及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程序合理、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原则问题能够认真负责地了解分析情况、表明意见，并切实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同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司规章制度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对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审议财务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会计遗漏或虚假记载情形，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能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专项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

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尤建新先生、李勉先生、王桂香女士。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尤建新，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1984年至今，历任同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担任金力永磁(300748)、华虹计通(300330)、上海机场(600009)、通易航天(871642)独立董事职务；担任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担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勉，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重庆市第一商业局财务处；1993年2月至1998年2月，担任深圳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北京中诚万信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深圳分所所长。现担任深圳市美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柏科技（002577）、深南电路（002916）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桂香，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硕士。2003年7月至2009年9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无锡尚德电力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高级经理；2014年12

月至2017年4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履职过程中，我们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尤建新	6	6	6	0	0	否	3
李勉	6	6	6	0	0	否	3
王桂香	6	6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委员	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勉、尤建新	李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尤建新、王桂香	尤建新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桂香、李勉	王桂香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高效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指导公司开展相关工作。与此同时,我们不定期的及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等。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提供了便利。为保证我们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在召开现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了通讯会议接入方式,让我们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申启乡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2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法人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能够有效运作，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透明化，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目前未发现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2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通过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提出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李勉、王桂香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审计程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170 号）。

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2,122,797,043.00	1,494,289,503.91	42.06	1,431,935,80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33,450.00	128,260,358.52	1.85	150,798,50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521,062.52	88,922,534.32	20.92	120,051,79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3,751.19	-85,897,173.78	不适用	4,827,696.12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4,381,983.02	906,643,371.56	177.33	683,253,817.92
总资产	5,587,556,781.55	2,569,199,444.50	117.48	2,277,148,850.4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587,556,781.55元，同比增加3,018,357,337.05元，增长117.4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3,073,174,798.53元，同比增加1,410,618,725.59元，增长84.8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14,381,983.02元，同比增加1,607,738,611.46元，增长177.33%。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16,819,946.71	28.94	161,688,967.45	6.29	899.96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288.69	0.01	58,318,906.66	2.27	-99.46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431,054,210.71	7.71	298,958,877.06	11.64	44.1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87,524,550.65	5.15	203,160,304.00	7.91	41.53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3,155,022.26	2.74	58,533,746.66	2.28	161.65	主要系订单规模增加，对应的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59,846,947.87	44.02	1,339,321,022.39	52.13	83.66	主要系订单规模增加，实施中的项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23,755.91	0.12	2,863,828.47	0.11	141.77	主要系验收项目增加，对应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0,154,882.20	1.26	4,853,375.80	0.19	1,345.49	主要系订单规模增加，对应采购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65,996,020.52	2.97	123,215,178.75	4.80	34.72	主要系报告期内提升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6,616,541.23	0.12		-	-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72,919.89	0.01	141,963.29	0.01	162.69	主要系为满足产能需求，经营租入

						厂房并进行装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38,236.03	0.68	14,146,843.98	0.55	169.59	主要系验收项目增加，对应质保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31,348,833.54	11.30	136,117,585.12	5.30	363.83	主要系订单规模增加，对应的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43,164,416.62	15.09	386,323,271.37	15.04	118.25	主要系订单规模增加，对应的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02,769,635.13	25.11	992,537,568.66	38.63	41.33	主要系订单规模增加，预收客户合同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7,687,786.30	1.21	44,646,935.63	1.74	51.61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员工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2,125,445.01	0.22	22,368,441.00	0.87	-45.79	主要系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7,116.59	0.07		-	-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1,950,353.18	0.75	15,373,258.94	0.60	172.88	主要系订单规模增加，预收客户合同款增加，对应的销项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799,616.68	0.05		-	-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8.59	0.00	122,836.00	0.00	-97.79	主要系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2,797,043.00 元，同比增长 42.06%，实现净利润 130,633,450.00 元，同比增长 1.85%。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2,122,797,043.00	1,494,289,503.91	42.06
其中：营业收入	2,122,797,043.00	1,494,289,503.91	42.06
二、营业总成本	1,986,283,952.94	1,385,822,481.37	43.33
其中：营业成本	1,624,212,952.59	1,107,569,711.35	46.65
税金及附加	7,524,620.84	8,560,763.72	-12.10
销售费用	69,818,076.35	50,892,538.31	37.19
管理费用	116,549,806.86	79,848,233.43	45.96
研发费用	166,472,016.04	135,336,747.02	23.01
财务费用	1,706,480.26	3,614,487.54	-52.79
加：其他收益	35,992,673.19	58,094,517.46	-3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4,625.91	1,804,102.03	-129.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6,149.52	-2,076,452.3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90.45	818,906.66	-9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5,117.08	-9,572,591.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75,105.72	-9,607,056.5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6,370.80	-5,122,142.78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58,934.19	144,882,758.36	-6.37
加：营业外收入	8,507,162.69	1,344,827.25	532.58
减：营业外支出	91,305.22	1,658,602.46	-94.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74,791.66	144,568,983.15	-0.34
减：所得税费用	13,441,341.66	16,308,624.63	-1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33,450.00	128,260,358.52	1.85

公司经营成果数据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原因系本年完成交付的智能装备增加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同时为吸引人才，提高薪酬待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723,588.34	1,334,637,581.35	5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2,177,339.53	1,420,534,755.13	5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3,751.19	-85,897,173.78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91,180.80	567,963,668.81	-5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390,066.24	563,374,648.43	-5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56	4,589,020.38	-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541,250.00	127,100,000.00	1,12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53,419.77	24,540,145.99	24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087,830.23	102,559,854.01	1,337.30

现金流量数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规模增长导致材料采购及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理财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633,45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5,359,974.25 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1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46%；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12 万元/年（税前）。

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2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一金。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监事的主要范围、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和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2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2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中国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中国领取薪酬的监事办理五险一金。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9：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700 万股的 1.46%。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7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8%，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2.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首次授予权益合计 160.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80.30%；预留授予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9.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19.70%。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

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